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惠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速偵字第1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易字第17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惠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李惠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1)前於民國101、106年間有公共危險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2)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行車安全非淺；(3)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1 第1項。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林 德 鑫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鄭詠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10號

28 被 告 李惠哲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0
30 號4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02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惠哲前於民國10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
05 役50日確定，又於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
06 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
07 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24日下午5時許起至
08 同日晚間6、7時許止，在臺中市大里區，飲用啤酒2罐後，
09 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騎車之犯意，無照騎乘車
10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21分
11 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前時，因夜間
12 巷弄急行而為警攔查，於同日晚間9時29分許，對其施以酒
13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1毫克。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惠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8 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9 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0 3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21 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李 濂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王 禮 語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